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通財環保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沈麗君

被 告 譚超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譚超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通財環保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號、KEB-2133號車輛，前因被告譚超斌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，而經扣押在案。今被告譚超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所有之上開二部車輛均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612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譚超斌為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，聲請人所有之車號000-00號、KEB-2133號車輛，前因被告譚超斌涉犯圖利罪

01 等罪嫌，而經法務部廉政署人員依法扣押在案。又被告譚超
02 斌所犯圖利罪、加重詐欺得利等罪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
03 訴字第20號判決判處罪刑及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確定，並經
04 本院於113年1月4日移送檢察官執行，此有本院上開刑事判
05 決、本院113年1月4日移送執行函可參。是該案既經判決確
06 定，且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已脫離本院繫屬，
07 則上開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
08 體情形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
09 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穎
13 法 官 林于心
14 法 官 徐莉喬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王美玲